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一号路 1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达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河南达合所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道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其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一号路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8890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华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李华军先生近五年职务：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相关职务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道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辞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其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河南达合不再持有任何道通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达合持有道通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40,269,150 股，占道通科技总股本的 8.95%。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达合不再持有道通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河南达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河南达合，并将其持有的道通科技 40,269,150 股（占道通科技总股本的 8.95%）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股票分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华军	688208	14,894,140	3.3098
2	潘相照		6,917,400	1.5372
3	成转鹏		2,653,500	0.5897
4	余世均		1,852,875	0.4118
5	邓仁祥		1,544,063	0.3431
6	曾益才		1,544,063	0.3431
7	李红京		3,346,606	0.7437
8	纪安荣		1,143,750	0.2542
9	王勇		1,029,375	0.2288
10	雷晶灵		542,138	0.1205
11	蒋俊添		457,500	0.1017
12	宋晓霞		343,125	0.0763
13	彭卫平		308,813	0.0686
14	谷韬		274,500	0.0610
15	黄允彦		247,050	0.0549
16	蔡鹏		228,750	0.0508
17	张伟		228,750	0.0508
18	周秋芳		137,250	0.0305
19	陈婕		123,525	0.0275
20	李涛		114,375	0.0254
21	赵亮		114,375	0.0254
22	李进文		114,375	0.0254
23	申哲		92,644	0.0206
24	邹坤丽		91,500	0.0203
25	何志文		73,200	0.0163
26	赵文源		68,625	0.0153
27	李雪兰		61,763	0.0137
28	环开男		61,763	0.0137
29	何昭		45,750	0.0102
30	周玉珊		45,750	0.0102
31	梁少林		171,563	0.0381
32	黄增		171,563	0.0381
33	伍勇		171,563	0.0381
34	庞海波		91,500	0.0203
35	罗永良		91,500	0.0203
36	郑禾慧		91,500	0.0203
37	银辉		91,500	0.0203
38	邱龙学		91,500	0.0203
39	邓远辉		80,063	0.0178
40	宋俊		80,063	0.0178
41	明文君		80,063	0.0178
42	卢晓佩		80,063	0.0178
43	栗易凡		68,625	0.0153
44	韩伟		45,750	0.0102
45	冯松		45,750	0.0102
46	刘五领		45,750	0.0102
47	唐爱民		34,313	0.0076
48	吴正英		34,313	0.0076
49	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	0.0002
合计			40,269,150	8.94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河南达合将不再持有道通科技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在《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红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秋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道通科技 3,740,850 股，合计减持比例 0.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	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一号路 1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0,269.150 股 持股比例：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00 变动比例：8.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道通科技 3,740,850 股，合计减持比例 0.83%。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达合”）的通知，经河南达合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达合决议进行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河南达合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河南达合原名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88907G，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持有公司 40,269,1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河南达合已召开合伙人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解散注销河南达合。

河南达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做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河南达合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股票分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华军	36.9865	688208	14,894,140	3.3098
2	潘相照	17.1779		6,917,400	1.5372
3	成转鹏	6.5894		2,653,500	0.5897
4	余世均	4.6012		1,852,875	0.4118
5	邓仁祥	3.8344		1,544,063	0.3431
6	曾益才	3.8344		1,544,063	0.3431
7	李红京	8.3106		3,346,606	0.7437
8	纪安荣	2.8403		1,143,750	0.2542
9	王勇	2.5562		1,029,375	0.2288
10	雷晶灵	1.3463		542,138	0.1205
11	蒋俊添	1.1361		457,500	0.1017
12	宋晓霞	0.8521		343,125	0.0763
13	彭卫平	0.7669		308,813	0.0686
14	谷韬	0.6817		274,500	0.0610
15	黄允彦	0.6135		247,050	0.0549
16	蔡鹏	0.5681		228,750	0.0508
17	张伟	0.5681		228,750	0.0508
18	周秋芳	0.3408		137,250	0.0305
19	陈婕	0.3067		123,525	0.0275
20	李涛	0.2840		114,375	0.0254
21	赵亮	0.2840		114,375	0.0254
22	李进文	0.2840		114,375	0.0254
23	申哲	0.2301		92,644	0.0206
24	邹坤丽	0.2272		91,500	0.0203
25	何志文	0.1818		73,200	0.0163
26	赵文源	0.1704		68,625	0.0153
27	李雪兰	0.1534		61,763	0.0137
28	环开男	0.1534		61,763	0.0137
29	何昭	0.1136		45,750	0.0102
30	周玉珊	0.1136		45,750	0.0102
31	梁少林	0.4260		171,563	0.0381
32	黄增	0.4260		171,563	0.0381
33	伍勇	0.4260		171,563	0.0381
34	庞海波	0.2272		91,500	0.0203
35	罗永良	0.2272		91,500	0.0203
36	郑禾慧	0.2272		91,500	0.0203
37	银辉	0.2272		91,500	0.0203
38	邱龙学	0.2272		91,500	0.0203
39	邓远辉	0.1988		80,063	0.0178
40	宋俊	0.1988		80,063	0.0178
41	明文君	0.1988		80,063	0.0178
42	卢晓佩	0.1988		80,063	0.0178
43	栗易凡	0.1704		68,625	0.0153
44	韩伟	0.1136		45,750	0.0102
45	冯松	0.1136		45,750	0.0102
46	刘五领	0.1136		45,750	0.0102
47	唐爱民	0.0852		34,313	0.0076
48	吴正英	0.0852		34,313	0.0076
49	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27		915	0.0002
合计				40,269,150	8.9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河南达合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河南达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因河南达合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承诺，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的道通科技股份将继续遵守其在《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6.河南达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河南达合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7.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案人联合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审议六项罢免部分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以下合称“《本次罢免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随《本次罢免提案》一并提交公司的，还包括由徐庄华、万浩波、钱旭平等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复印件）、徐庄华和万浩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委托授权法律文书。

监事会注意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提案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书面材料，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监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为此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首先，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2]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3]等相关规定，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其次，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4]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5]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董事及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董事及监事的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

再次，《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例如：

（1）《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应对上市公司涉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事实上公司已在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长刘珂更无相应法律责任，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2）《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董事范晓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不顾反对，仓促收购美国油田资产，损害股东权益。事实上公司收购美国的油气资产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在美国聘请了享有极高市场声誉的评估、财务、法务机构，在国内依法履行了审议决策，所收购的资产已开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范晓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不理会股东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函件。事实上所谓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事由，均是捕风捉影，无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相关董事监事均积极履职、勤勉尽责，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4）《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故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事实上程锐敏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其在中航信托兼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5）《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违规兼任独立董事。事实上由律师（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但不被禁止，反而是所倡导的，张晓峰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5]《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被采取监管措施。事实上公司与杜晶已如实向监管部门和市场披露了相关事项原委与处理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考虑到杜晶公开承诺本次违规买入的 15,700 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不进行减持交易，在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据此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杜晶予以监管关注。”杜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7）《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监事刘思远对公司收购美国油气资源事项未召集监事会会议进行调查；如前所述，公司收购行为合法依规，且已开始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监事会无需对此召开会议，亦无需进行调查，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曾认定，当时公司收到的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在收到《本次罢免提案》后，再次向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询证，并据此获悉金志昌盛印章共管和决策权利受限的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但是，考虑到除金志昌盛之外其他在《本次罢免提案》落款的股东与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公证件）股东的持股数量总和，即便扣除金志昌盛的持股数，仍不会对《本次罢免提案》的提案人所代表的持股数达到 10%以上的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基于《本次罢免提案》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构成有效议案的原因，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已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故监事会认为无理由亦无必要在短期内再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前述、全体监事不同意提案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公安机关《并案侦查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烟台经侦”）发出的《并案侦查情况说明》，告知公司报案的部分前任管理层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案，已与立案侦查的专案并案侦查。

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烟台经侦工作，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9,361 百万元、人民币 53,955 百万元及人民币 19,192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4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77,786	-8.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8,689	23.1
农险	15,293	18.9
责任险	12,379	14.8
企业财产险	6,449	6.0
信用保证险	633	-80.4
货运险	1,630	19.9
其他险种	6,502	12.0
合计	169,361	2.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4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2,625	-20.1
趸交	9,537	-38.4
期交首年	13,088	1.8
期交续期	30,088	6.1
短期险	1,242	-2.7
合计	53,955	-6.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